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0-JZCG-C2026-0032（采购编号），泰州市互联网+监管医疗器械经营智慧监管子系统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互联网+监管医疗器械经营智慧监管子系统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25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33.86 万元¹，属于 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8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